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星石1号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9日
4、成立规模：	147,480,569.14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565,699,672.79份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基于基本面分析和价值投资，通过深度挖掘具备竞争优势、景气度处于上升周期、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功。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策略：	<p>(1) 采用宏观驱动的价值投资方法，通过建立收益风险配比决策模型，对国民经济全部大类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趋势，以及各行业股票估值水平进行研究分析，动态得出股票市场阶段性的收益与风险的对比关系，并由此作出该阶段的总体投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资产配置决策。</p> <p>(2) 根据对国民经济全部大类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趋势的研究分析，通过对各行业之间竞争结构、景气度状况与趋势的比较分析，作出行业配置的投资决策。</p> <p>(3) 在筛选出的景气度趋势向好、估值水平合理的大类行业中，通过对在企业层面竞争优势的分析、在行业层面景气度趋势的分析、在市场层面股票估值的定量分析，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股票评级系统，精选出景气度处于上升周期、具有核心竞争力、股票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成投资组合进行价值投资。</p>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整体为高风险品种。
-----------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4、邮政编码:	10003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cm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洪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天杰
8、联系电话:	95568
9、传真:	010-66578700
10、电子邮箱:	zhaotianjie@cmbc.com.cn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广场6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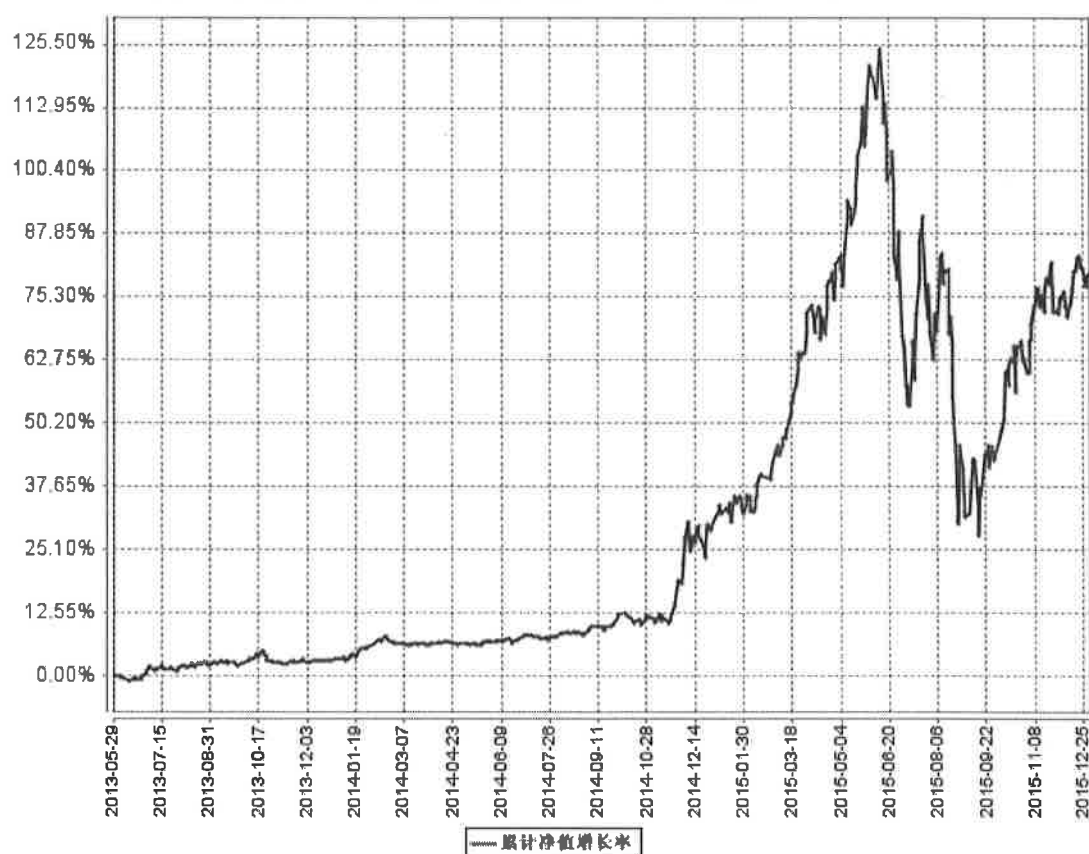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778,944,359.9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73,584,096.58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320,647,738.49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726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计划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	----------------	----

注: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天舒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海通资产管理结构化投资总监，管理海通海富系列、海汇系列等多支集合计划及浦发 BT 回购专项计划。曾任职于 Ernst&Young 中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咨询、投资银行专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比亚迪 A 股 IPO、中国南车 H 股 IPO、易事特 A 股创业板 IPO、宏昌电子 A 股主板 IPO 及多个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及认识。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季度，减周期加科技，满仓操作积极获取收益

进入一季度，星石发现由于金融地产等行业快速上涨导致风险上升，周期板块景气度下降；消费板块和科技板块景气趋势向上。于是星石果断调仓，由周期为主、消费为辅的持仓组合调整为消费、科技等二线蓝筹为主的新组合。受益于本次持仓结构的调整，我们成功的规避了“1.19”上证综指近 8% 的调整，我们的产品跌幅只有 3% 左右，并且在随后两天里很快得到修复。在一季度星石基本保持科技为主、消费为辅的持仓格局。

二季度，布局消费板块，形成消费为主的持仓格局

进入二季度，星石认为科技股的估值已经偏高，调整风险较大，逐渐降低科技板块的仓位，调整为估值合理具有业绩支撑的消费板块。最终形成了消费为主的持仓格局。二季度前半段 A 股持续快速上涨，后半段迅猛调整以至于发生踩踏，5 月 28 日大跌是这两个阶段的分界线。5.28 大跌之前投资者情绪高涨，A 股持续快速上涨。投资者充分享受了牛市中财富快速增值的幸福，但牛市节奏过猛也埋下了阶段性调整的种子，加上 5 月末资金面的扰动和对上一轮牛市 530 行情可能重演的担忧，最终引发了 5.28 大跌。5.28 后市场颠簸明显加剧，但是中期调整真正展开是从 6.15 这一周开始的，至此本轮牛市的中期调整剧烈的展开。

三季度，遭遇两轮暴跌

三季度市场延续二季度末的下跌趋势，本季度 A 股市场经历了两轮剧烈调整。第一轮暴跌让我们见识了千股从涨停到跌停到停牌的罕见景象，为期三周的暴跌，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累计跌幅 32% 左右，创业板指跌幅近 40%；在 7 月份政府的强力救市下，解除了流动性危机，随后 A 股迎来了强势反弹；但是政府救市并没有解除投资者的悲观情绪，进入 8 月中下旬，A 股市场再次出现暴跌，其下跌的幅度和速度完全不亚于第一轮暴跌，在（8.18-8.26）7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累计跌幅 26% 左右，创业板指数跌幅 29.11%，市场出现连续两个交易日 9 成以上交易股票跌停的罕见状况。在本季度星石产品的波动有所放大，报告期内星石仍然保持消费板块为主的持仓格局。

四季度，坚守消费，充分享受市场反弹收益

四季度 A 股行情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上半期由于去杠杆等利空因素消化完毕，利好消息的不断释放，以及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提升了投资者对改革的预期，市场情绪逐步好转，市场也迎来了快速反弹，该阶段为了充分享受市场的反弹收益，星石产品基本保持 9 成以上的仓位运作；而到了 11 月中下旬以后新股重启发行以及美联储加息等影响，市场的情绪面和资金面短期受到了一定的扰动，市场进入了短期的震荡盘整的阶段，为了规避短期产品净值的波动，保存前期的反弹收益，在 11 月中旬星石提前进行了小幅减仓至 8 成左右，由于我们判断市场震荡盘整向上的趋势不改，报告期末星石产品仓位又逐步加至 9 成左右。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2701号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汇星石1号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坚忠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45,743,373.99	210,029,524.63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7,942,690.28	8,742,291.54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3,806,120.69	447,006.22	衍生金 融负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5,657,947,303.63	1,223,512,470.13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5,657,947,303.63	1,223,512,470.13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6,128,653.08	54,856,122.14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 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32,073,405.83	18,250,041.46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2,600,546.39	171,199.74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应付交 易费用	7,745,187.05	1,769,727.06
应收证券 清算款	53,632,302.92	-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143,739.33	44,116.64	应付利 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 润	-	-
应收申购 款	-	-	其他负 债	20,000.00	2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计	48,567,792.35	75,067,090.40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划	3,565,699,672.79	1,049,790,765.45
			未分配利润	2,754,948,065.70	317,917,55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647,738.49	1,367,708,318.76
资产总计	6,369,215,530.84	1,442,775,409.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9,215,530.84	1,442,775,409.16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548,212,229.87	139,926,822.48
1、利息收入	6,430,202.70	5,510,46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30,202.70	294,819.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215,643.7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6,421,763.85	20,276,945.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98,344,333.64	20,005,756.91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60,263.32	114,139,413.7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	-

列)		
二、费用	769,267,869.97	25,941,497.87
1、管理人报酬	711,965,080.05	22,404,550.57
2、托管费	9,547,942.72	389,220.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7,733,167.98	3,127,529.5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679.22	20,197.55
三、利润总额	778,944,359.90	113,985,324.61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049,790,765.45	317,917,553.31	1,367,708,318.76	160,034,686.20	5,275,671.32	165,310,357.52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778,944,359.90	778,944,359.90	-	113,985,324.61	113,985,324.61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515,908,907.34	1,658,086,152.49	4,173,995,059.83	889,756,079.25	198,656,557.38	1,088,412,636.63
其中：1、计划申购款	5,787,847,761.66	4,224,337,814.34	10,012,185,576.00	1,045,627,523.32	218,904,188.68	1,264,531,712.00
2、计划赎回款	3,271,938,854.32	2,566,251,661.85	5,838,190,516.17	155,871,444.07	20,247,631.30	176,119,075.37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 (计划净值)	3,565,699,672 .79	2,754,9 48,065. 70	6,320,6 47,738. 49	1,049, 790,76 5.45	317,91 7,553. 31	1,367,7 08,318. 76
---------------------	----------------------	--------------------------	--------------------------	--------------------------	------------------------	--------------------------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79号)《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不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后至本计划终止前,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月度自 15 日起(含当日)至 22 日(含当日)之间的工作日为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565,699,672.79 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g.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c.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d.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c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1)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

a、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买入成本：为成交金额；

b、上交所和深交所新股中签买入股票成本：为中签成交金额；

(2)场外交易基金

场外交易基金的买入成本：为成功申购的金额；

(3)债券

买入债券成本：为成交金额；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5、收入的确认

(1)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红利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85%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4) 清算费用

(5) 本计划成立后的注册登记费用

(6) 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 3 至 7 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8)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每个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以往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的最高值与【1.06】元之间的最大值。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在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以二者差额的 20% 计算提取业绩报酬；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报酬前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计算方法如下：

某开放日\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净值-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20】%×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总份额数

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总份额数指该日因参与、退出而导致单位份额变动前的单位总份数。

如果上一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开放日\计划终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业绩报酬支付：在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入管理人账户。

7、收益分配原则

本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股息、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计划的净收益为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5,657,947,303.63	88.83%
基金	-	-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3,686,064.27	10.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632,302.92	0.84%

其他资产	3,949,860.02	0.06%
总计	6,369,215,530.8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049,790,765.45	5,787,847,761.66	3,271,938,854.32	3,565,699,672.79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2015年6月24日起，许志扬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李天舒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了变更并于2015年3月25日起生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ec.com

热线电话：95553

